2012 U19 全國創意發明競賽之參加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19 歲以下-1993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，並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者。

二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 個人或團體均可報名參賽，不限繳交作品件數。

(二) 團體參賽時，每組人數以 6 人為限。

三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所有參賽者年齡均須符合主辦單位規定之年齡限制-19 歲以下 (1993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)，經查驗後，參賽者若未符合此年齡限制者，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(二) 遵守智慧財產權：

1.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，須由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自己創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獲獎，得追回獎金及獎品。
3.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，須確保其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，為參賽者所擁有，不得將其權利轉讓予他人，或為其它單位所擁有，若發生此情形應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、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，經人檢舉或告發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獲獎，得追回獎金及獎品。
5. 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均歸參賽隊伍或個別擁有。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若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為非營利之目的，永久於全世界行使著作財產權之權利，包括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有轉授權之權利。

(三) 參賽作品於本活動參賽期間(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)，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，若發生此情形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 參賽作品不可為其它比賽得獎之作品，若經查證為已獲獎作品，則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。

(五) 獎項由評審視參加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
(六) 獲獎者及其作品的義務：獲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亞洲大學 U19 競賽之各項公開展示活動，獲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。若參賽者因故不能參加頒獎典禮，應派請代理人出席。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

(七) 團體報名代表者與成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：以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，必須在正式的報名書上，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，註明團體代表人的詳細資料，並且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、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，獲獎時由授權代表人領取。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，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，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(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)應自行處理。亞洲大學 U19 小組及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。

(八) 所有參賽者與法定代理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：所有參賽者，需填寫其法定代理人及其詳細資料，且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參與本競賽。獲獎獎金將交由參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領取。

(九) 參賽作品送件規定：

1. 參賽作品之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案備份，凡以電子檔繳件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亞洲大學 U19 小組將不主動通知未獲獎之參賽者領回作品，請參賽者自行注意各項比賽結果公告時間與訊息。
2. 參賽作品運送，請參賽者自行負擔運送費用及作品安全，其責任歸屬均與亞洲大學 U19 小組無關。

(十) 遵守獎金稅法：所得獎金依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 NT$20,000 者，主、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 稅額。

(十一) 獲獎名單公告原則：亞洲大學 U19 小組將個別通知所有獲獎者，並於亞洲大學 U19 網站公佈獲獎名單；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十二) 參賽者因參與本競賽所產生之相關費用，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(十三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、承辦單位隨時補充、修正後公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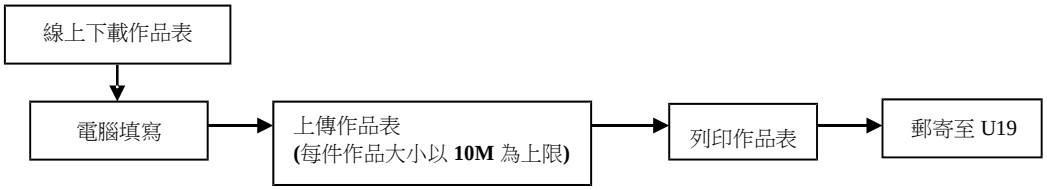
(十四) 具有發展潛力之得獎作品，經亞洲大學協助指導申請專利後，其作品所有權之歸屬，將另行訂之。

四、 繳件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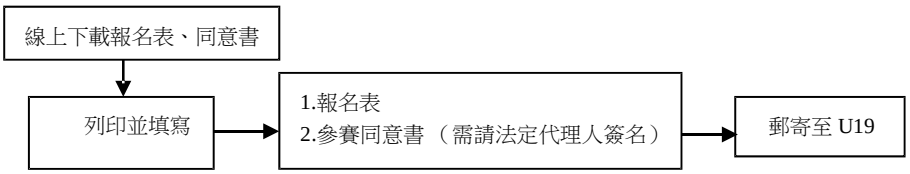
2012 年 5 月 14 日 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。

五、繳件內容：

(一)『作品表』:



(二)『報名表、同意書』:



(三)『作品繳交方式』:

第一步：網路報名

至亞洲大學 U19 官方網站報名處，填入作品名稱及隊名，即可完成線上報名，並由系統產生報名編號。

第二步：上傳繳件**(**每件作品大小以 **10M** 為上限**)**

1、至亞洲大學 U19 官方網站下載，列印報名表(包含繳件報名書及參賽同意書)完成填寫。

2、請將填寫完成的作品表上傳。

3、將作品表、報名表、同意書，以 A4 大小信封郵寄到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 U19 小組收。

備註：1.本競賽不接受 e-mail 方式繳件。

2. 作品表請以 Word2003 或 2007 版本儲存後上傳。

(四)『作品表及作品內容』:

1、作品檔案名稱命名方式：報名編號+作品名稱

例如：

作品名稱：扭轉天地

報名編號：2012A00123（本編號於報名時由系統自動產生）

檔案名稱：2012A00123 扭轉天地

2、作品內容表達方式：除文字敘述外，尚須靜態圖片或是動畫影片的解說來表達

(1)圖片：靜態圖可為手繪、照片、2D、3D 圖，製作完成後貼上作品表。

A. 電腦繪圖檔案格式：『.jpg 檔』
B. 手繪掃瞄：解析度 300dpi
C. 照片：請以 300 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，原始檔案大小為 2048x1536 dpi 以上規格

(2)影片檔：動態圖可為影片、動畫、PowerPoint 等，製作完成後需燒錄光碟連同文件一併郵寄繳交。

A. 作品長度：30 秒~3 分鐘
B. 作品規格：解析度 720x480
C. 檔案格式：avi、swf、wmv、mpeg2、ppt，動畫不限定創作軟體，但檔案格式須為一般電腦播放通用之格式。

六、評分項目：

百分比 / 評分項目	100%
原創性[1]	30%
創意可執行度[2]	30%
想像力[3]	15%
觀察力[4]	15%
趣味性[5]	10%

[1]原創性：指新奇、未曾見過相同或相似的想法，自己對事物有獨特的看法
[2]創意可執行度：指可將創意具體實現的程度
[3]想像力：指超越日常生活經驗、不受拘束的想法
[4]觀察力：指對周遭環境與生活所需的細微觀察,注意到一般人容易忽略的小地方或需要
[5]趣味性：指作品本身的有趣程度，或者是否為日常生活增添娛樂、帶來歡笑

七、獎項內容：

U19 最高榮譽獎：1 名，綜合評比最高分者，該項得主不再列入單項評選。

台中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別獎：1 名

亞洲大學創辦人特別獎：1 名

最佳節能減碳創意獎：1 名

最具發展潛力獎：優選 1 名，佳作 5 名

最佳原創概念獎：優選 1 名，佳作 5 名

最 具 趣 味 獎：優選 1 名，佳作 5 名

評審委員推薦獎:數名

獎項	人次	獎金
U19 最高榮譽獎	1 名	15 萬
台中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別獎	1 名	10 萬
亞洲大學創辦人特別獎	1 名	10 萬
最佳節能減碳創意獎	1 名	8 萬
最具發展潛力獎	1 名	8 萬
最佳原創概念獎	1 名	8 萬
最佳趣味獎	1 名	8 萬
佳作	15 名	1 萬
評審委員推薦獎	數名	5 千

附註：

(一)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從缺與增加之權力。

(二) 遵守獎金稅法：所得獎金依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 NT$20,000 者，主、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稅額。

(三) 入圍獎：

初審入圍的學生，發送獎狀一份以資鼓勵，統一寄到學校由學校代為頒發，以增加榮譽感及參與意願。

教師感謝狀：入圍及得獎作品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。

協辦學校/校長感謝狀：以彰顯其推廣 U19 競賽及辦學卓越的功勞。